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咸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明先生、梁中华先生、丁晓东先生、石祥峰先生、吴鑫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吴鑫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兼任证券事务代表；公司原财务总监张武芬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暂由公司总经理王咸华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吴鑫伟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鑫伟

通讯地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黄山路西侧

邮政编码：226400

办公电话：0513-69925999 转分机 8088 或 8089

传真号码：0513-69925999 转分机 8085

电子邮箱：ir@hhglove.com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王咸华**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在读。1994年至2003年任如东县新华水产育苗场总经理，2004年至2017年任恒辉（南通）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至2014年任南通缔怡织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2018年任江苏恒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2004年4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翰辉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监事，南通恒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咸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万股，通过南通钥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1.00万股，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8.02%。王咸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董事姚海霞女士之配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董事王鹏先生之父亲；系南通钥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王咸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咸华先生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张明**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8年任哈金森工业橡胶制品（苏州）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9年至2017年任恒辉（南通）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副总经理，2015年至2018年任江苏恒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2009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董事，南通恒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通钥诚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00 万股，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24%。张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明先生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梁中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7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至 2014 年任博世汽车柴油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任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项目采购经理，2016 年至 2018 年任道佳（南通）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生产运营经理等。2018 年 2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中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通钥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00 万股，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21%。梁中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中华先生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丁晓东**先生，公司副总经理，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2 年任南通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生产高级主管，2012 年至 2016 年任佛吉亚（盐城）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新项目启动经理，2016 年至 2017 年任奥托立夫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生产经理等。2017 年 5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南通恒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晓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南通钥诚股权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14%。丁晓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丁晓东先生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石祥峰**先生，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至 2010 年任宝德强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生产主管，2010 年至 2014 年任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卓越运营工程师、质量经理，2014 年至 2020 年任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运营总监。2020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恒励安全防护用品（南通）有限公司工厂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祥峰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石祥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石祥峰先生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吴鑫伟**先生，198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至 2017 年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柜员、产品销售经理，2017 年至 2019 年任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7 月加入公司，现任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鑫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鑫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鑫伟先生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